

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0.01 深美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196408A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(四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- (五)基隆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00202698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- (二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本校校服為印有深美之運動服。
- (二)週三全校集會穿著本校校服，全校性活動得穿著校服或學年統一之服裝。
- 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進入教學區應穿著室內鞋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六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教師指導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二)為確保學生學習與身體健康，學生衣物會遮蔽視線、聽覺感官等妨礙師生與同儕課堂互動時，教學者輔導學生調整過程中，應充分溝通說明正向意義，或提供彈性替代方案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